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需作出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主要交易
建築合同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至3
董事會函件.....	4至8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至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至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浙江建設」	指	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世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同甲」	指	中國浙江建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訂立之建築合同
「合同乙」	指	中國浙江建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建築合同
「建築合同」	指	合同甲及合同乙
「建築工程」	指	由華南發出之招標文件中所指明就合同甲及合同乙將進行之建築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據此擬進行之該交易（如需要）
「廚餘業務」	指	於有關場地進行之廚餘回收及再造之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聯名股東」	指	Goldhill Profits Limited (由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其中李達興先生(本公司主席)及李振聲先生及李國聲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達興先生之兒子)及馮美寶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李達興先生之妻子)為全權信託受益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80,895,630股股份; 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由李達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8,712,551股股份;李達興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756,072股股份)及馮美寶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9,121,087股股份)。所有上述實益股東共同實益擁有350,485,3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實際完成證書」	指	建築師於彼認為建築工程實際完成時發出之證書,彼將立即發出具有該效力之證書而建築工程之實際完成將被視為建築合同之所有目的於該證書所指當日已發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有關場地」	指	位於香港新界屯門第38區面積為8,500平方米的土地。該屯門第38區是按照政府土地撥劃（編號TM425）分配給環保署署長用作資源回收園的用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南」	指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有關建築工程之建築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
「世界家庭用具」	指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 (主席)
馮美寶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 (副主席)
李栢桐先生
陳麗娟女士
李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黃煥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許志權先生
何德基先生
項世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致 列位股東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築合同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就經營廚餘業務於有關場地進行建築工程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建築合同，合同金額分別為25,805,301港元及27,573,615.5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22條，本公司需要將上述兩個合同金額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合計數字為53,378,916.5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06條，該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如符合下述條件，該交易所取得的股東批准可接受由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a)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有權出席批准該交易之股東大會並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訂約方中國浙江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主要聯名股東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50,485,3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主要聯名股東並無於該交易中擁有不同於本公司其他股東之任何權益。主要聯名股東已就該交易發出其書面批准。於作出必要查詢後，倘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除身為股東外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交易，則概無股東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2. 建築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合同甲：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合同乙：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就合同甲及合同乙而言：

華南；及

中國浙江建設

建築工程範圍

合同甲： 建築工程的範圍應包括在有關場地上興建：(i)建築面積約為3,750平方米的第一棟廠房樓宇；(ii)緊急車輛通道；及(iii)樓宇周邊的所有外部工程。

合同乙： 建築工程的範圍應包括在有關場地上興建建築面積約為4,800平方米的第二棟廠房樓宇。

建築工程之期限

合同甲： 第一棟廠房樓宇已平頂，連同該樓宇之緊急車輛通道及所有外部工程已完成約90%，而建築工程之目標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付及應付進度付款分別為19,079,884港元及2,698,692港元。金額2,736,460港元將於建築工程完工後支付及保留資金為1,290,265港元。

合同乙： 第二棟廠房樓宇已平頂並完成約88%，而建築工程之目標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付及應付之進度付款分別為20,763,997港元及2,013,887港元。金額3,417,050.50港元將於建築工程完工後支付及保留資金為1,378,681港元。

董事會函件

合同金額、付款方式及集資

合同甲： 合同金額為現金25,805,301港元

合同乙： 合同金額為現金27,573,615.50港元

代價金額乃根據華南之標書所指定工程而釐定。合同金額將依照根據建築合同協定的建築工程進度按月支付。

華南將自各進度付款中保留5%作為保留資金。該等保留資金將於發出實際完工證明十二個月後退還予中國浙江建設。

中國浙江建設將向華南提供5,000,000港元之擔保，以作為違反建築合同任何條款項下之任何責任之履約保證金。

3. 訂立建築合同之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由行政長官代表香港政府向華南批出有法律約束力的有關場地之租約，用作營運廚餘恢復及／或回收及／或再造業務。建築合同涉及華南對有關場地的建築工程。

合同甲的建築工程範圍包括在有關場地興建：(i)第一棟廠房樓宇；(ii)緊急車輛通道；及(iii)樓宇周邊的所有外部工程。

合同乙的建築工程範圍包括在有關場地興建第二棟廠房樓宇。

所有上述兩棟樓宇用作安裝廚餘回收生產線。第一棟廠房樓宇的空間最多能夠安裝2條生產線及第二棟廠房樓宇的空間最多能夠安裝4條生產線。起初，本公司將於第一棟廠房樓宇內安裝第一條廚餘回收生產線。

董事會函件

就生產過程而言，每條生產線結合機器及系統的不同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廚餘自動輸入、破袋、清洗、去污、殺菌、隔離、除臭、消毒、脫水、油／水分離、粉碎、發酵、烘乾、包裝、自動容器清洗、廢水處理及廢氣處理。每條生產線的處理能力為每日約95至100噸廚餘。

董事認為建築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該交易，則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交易。

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PVC及棉布製家用產品與PVC管材及管件，以及物業投資。

華南從事之業務為製造PVC及棉布製家用產品，以及經營回收及再生資源相關業務。

中國浙江建設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5.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若干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達興
謹啟

1.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擁有其他未償還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263,031,000港元（其中258,031,000港元以本公司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銀行抵押合共賬面淨值為266,8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券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或然負債。

董事並無知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公司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信貸融資）、本公司之內部產生資金及有關係列建築合同之主要交易之現金流量影響，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3. 本集團訂立建築合同之財務影響

合同總金額將透過重新分配本公司之內部資源（金額為約23,000,000港元，其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中國浙江建設）及透過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世界家庭用具之現有銀行借貸儲備（金額為約30,000,000港元，其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額30,000,000港元已全部支付予中國浙江建設）撥付。因此，建築合同之建築工程將增加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負債，並可能增加負債對股本比率，惟其將減少流動資產。本公司於有關建築工程之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51,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廚餘業務之建築工程不會對其盈利、現金流量狀況或其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若干政府發牌規例（如屋宇署、環境保護署及消防處之條例及規例）之實施，本公司透過招標程序向香港政府租賃有關場地之原有投資計劃有所變化。建築成本之預算計劃由約29,000,000港元變更為約95,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包括合同甲、合同乙、華南與中國浙江建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訂立之建築合同（金額為36,621,083.50港元）以及升降機合同及其他額外建築工程合同。建築工程之建造時間因上述變更而增加約三個月時間。最大目標處理能力由每日約143至150噸提升至每日約570至600噸。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董事認為於完成時，本公司之廚餘業務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來源及進一步豐富本集團之業務，並將增強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及改善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董事預期，廠房樓宇建造及安裝第一條廚餘回收生產線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七月前後完成，而廚餘業務試營運將隨即開始。廚餘業務之商業營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八月前後開始。其他生產線將逐一安裝及增加每條生產線用時約半年，惟取決於本公司廚餘業務之增長情況及未來決定並無變動。根據已安裝全部六條生產線作出假設，將實現每天約570噸至600噸之最大目標處理能力。

本公司將向家居、酒店、餐廳、購物商場、物業管理公司及食品廠等廚餘供應商提供回收服務，並從中收取服務費收入。

在廚餘被處理後，廚餘將轉化為高蛋白飼料助料，並能夠經過進一步加工為符合市場需求的飼料。該飼料物料及／或各類飼料將出售予香港、中國或海外的飼料生產工廠及／或客戶。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國聲先生為項目經理並負責廚餘業務。李國聲先生於廢物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李國聲先生連同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振聲先生、華南之董事李漢聲先生及華南之配方組經理許文姬女士均為廚餘回收生產線之發明者，彼等已組建團隊進行本公司廚餘業務之研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達興	1,756,072	39,121,087 (a)	28,712,551 (c)	280,895,630 (d)	350,485,340	51.81%
馮美寶	39,121,087	30,468,623 (b)	-	280,895,630 (d)	350,485,340	51.81%
李振聲	21,815,830	240,000 (e)	-	280,895,630 (d)	302,951,460	44.79%
李國聲	17,280	-	-	280,895,630 (d)	280,912,910	41.53%
李栢桐	2,766,448	-	-	-	2,766,448	0.41%
許志權	100,000	-	-	-	100,000	0.01%
陳麗娟	2,623	-	-	-	2,623	-

附註：

- (a) 李達興先生為馮美寶女士之丈夫，故馮美寶女士之個人權益因而亦為李達興先生之家族權益。
- (b) 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故李達興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因而亦為馮美寶女士之家族權益。
- (c) 此等股份由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由李達興先生全資擁有。

- (d) 此等股份由Goldhill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及李國聲先生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e) 此等股份由李振聲先生之夫人黎麗華女士持有，故黎麗華女士之個人權益因而亦為李振聲先生之家族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之數目
馮美寶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100
李栢桐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25,000

該等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或獲任何溢利分派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可撥作股息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港元），亦無獲資本退回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已各自將總額1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派發予普通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李達興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6,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6,500,000
馮美寶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6,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6,500,000
李振聲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6,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6,500,000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李國聲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5,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6,500,000
李栢桐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2,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3,000,000
陳麗娟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2,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3,000,000
張子文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0
崔志謙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6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600,000
許志權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6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600,000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何德基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6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600,000
類別2：僱員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17,000,00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20,500,000
				102,100,000

附註1： 該等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內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購股權自授出日期以來概無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能夠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機構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利。

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任何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自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6.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屬重大之建築合同（包括合同甲、合同乙及以下合同）（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南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就建築工程而與中國浙江建設訂立的建築合同須包括在有關場地上建造(i)行政大樓；(ii)倉庫；及(iii)廚餘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機電工程，有關造價為36,621,083.50港元。該合同款項須根據建築合同協定之建築工程進度按月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其他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徐志遠先生CP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以下文件副本可於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6-18號保盈工業大廈18樓C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d) 本通函。